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BJGHRC-20221231-0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黄骅市旭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MA7DFBQD55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QAD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副驾靠背左 固定板	SLT0011029	件	37	23.92	884.96	115.04	1000.00	加工费
2	小背下连接 边板	SLT0011087	件	38	23.57	895.58	116.42	1012.00	加工费
含税合计(含13%增值税):								2012.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012.00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壹拾贰圆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入库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(13%税率)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2022年12月30日前, 交货至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进行检验入库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黄骅市旭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